

關於認可核證機關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提交的個人資料的處理

本文件（即《關於認可核證機關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提交的個人資料的處理》）取代 2001 年 8 月出版的同一文件。

所有個人資料將僅以合法及公正手段予以收集並僅用於合法用途。從認可核證機關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將會為規管和監察認可核證機關執行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條例”）及《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有關的運作的目的，及為行使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總監”）根據條例獲賦與的任何權力和職能有關的目的，而轉交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內的人員處理。經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交給參與規管和監察認可核證機關的人士，亦可能向獲授權的人士披露，該等人士獲授權收取與執法、檢控及覆檢決定有關的資訊。

認可核證機關及其人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向總監提交的個人資料。查閱及改正資料的要求，請以郵寄（地址：香港數碼港道 100 號數碼港一座 5 樓及 6 樓）、圖文傳真（號碼：2511 7843）或電子郵遞（電郵地址：caro@ogcio.gov.hk）的方式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核證機關認可辦事處提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04 年 7 月